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為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買方及出租人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誠如融資租賃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經營風電項目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依蘭協合與中信金融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包括全部有關購買及租賃設備之附屬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融資租賃安排」	指	吉林協合風力發電投資有限公司(「 吉林協合 」)(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 浩泰新能源 」)(作用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以及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依蘭協合(作為承租人)、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設備，以履行中信金融租賃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擔保協議」	指	擔保協議(包括保證協議一、保證協議二、股權質押協議、設備抵押協議、電費質押協議、指定賬戶協議一及指定賬戶協議二)，以擔保依蘭協合履行在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協合」	指	天津協合華興風電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賣協議之供應商
「依蘭協合」	指	依蘭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融資租賃協議之承租人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 僅供識別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執行董事：

劉順興先生(主席)

劉建紅女士(副主席)

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

牛文輝先生

桂凱先生

尚笠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方之熙博士

黃簡女士

張忠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1室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

融資租賃安排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依蘭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與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向天津協合購買設備，代價為人民幣993,000,000元；及(ii) 中信金融租賃已同意將設備租賃予依蘭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429,927,545元。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所有設備均由／將由本集團使用，以經營本集團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項目。

(i)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協議訂約方	買方及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 承租人：依蘭協合；及 供應商：天津協合
標的資產	設備
出租人應付予供應商之代價	中信金融租賃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悉數支付人民幣993,000,000元，有關條件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不超過代價30%之第一期付款(即人民幣297,900,000元)須於項目開始後償付；不超過代價20%之第二期付款(即人民幣198,600,000元)須於項目所在地併網完成後償付；不超過代價40%之第三期付款(即人民幣397,200,000元)須於項目所在地之一半風機到達及有關項目的地基灌注完成後償付；及代價結餘須於全部風機安裝完成後償付；
- (ii) 買賣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及相關附屬文件及協議已正式簽立及生效；
- (iii) 依蘭協合已取得融資租賃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所需之所有內部及外部批准；
- (iv)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相關擔保方已應中信金融租賃之要求就提供擔保取得內部及外部授權機構之批准／授權；
- (v) 擔保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已正式簽立及生效，及於相關機關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 (vi) 中信金融租賃已向依蘭協合收取手續費(如有)及租賃成本(如有)；
- (vii) 依蘭協合於買賣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viii) 簽訂融資租賃協議後，中國政府對金融業施加之國家財稅、金融政策或監管措施並無重大變動，且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及
- (ix) 中信金融租賃所規定之其他條件已達成。

下表載列中信金融租賃購買之設備詳情：

資產性質／ 類別	估計可 使用年期	現時狀況	供應商之 原收購日期	現時之 會計處理	實際購買價／ 估計賬面值 (人民幣)
風機	20年	尚未安裝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尚未入賬	759,200,000
管塔	20年	尚未安裝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部分入賬 ⁽²⁾	187,690,000
變壓器	20年	部分安裝 ⁽¹⁾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部分入賬 ⁽²⁾	24,040,000
其他設備	20年	尚未安裝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部分入賬 ⁽²⁾	<u>22,070,000</u>
總計					<u><u>993,000,000</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部分安裝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
- (2) 部分入賬之設備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悉數入賬。

中信金融租賃、天津協合及依蘭協合協定之總代價為人民幣993,000,000元，金額乃參考天津協合應支付設備原供應商之總購買價(即約人民幣993,000,000元)後公平磋商協定。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其財務報表中將所有設備入賬為其固定資產。

(ii)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協議訂約方	出租人：中信金融租賃；及 承租人：依蘭協合
租期	12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總租金	人民幣1,429,927,545元，為租賃成本總額人民幣993,000,000元(中信金融租賃就設備應付之代價一致)及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436,927,545元，須分48期每季支付。

租賃利息及調整

估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436,927,545元。利息(構成總租金之一部分)乃按扣除增值稅後利率5.177%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發佈之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基準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準利率為4.85%。上述溢價(固定)乃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以及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而應付的手續費釐定。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於融資租賃基準利率上收取溢價屬普遍市場慣例。於釐定及協定溢價時，本集團已考慮由中國多家融資租賃公司就設備收取的利率乃高出基準利率0%至20%。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利率(經扣除增值稅)為5.177%，高出基準利率6.74%。於全面考慮融資租賃整體成本，如手續費總額人民幣34,755,000元(佔中信金融租賃應付代價之3.5%，作為提供融資)及利率，且毋須應付抵押保證金後，董事會認為，根據上述調整機制計算／調整之租賃利息及由此釐定之租賃付款總額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應付予出租人之手續費

人民幣34,755,000元(相當於中信金融租賃應付代價之3.5%，作為提供融資)，其中相當於由中信金融租賃各批應付代價之2.5%(作為提供融資)由依蘭協合於中信金融租賃分期付款結算前向中信金融租賃償付，而相當於由中信金融租賃各批應付代價之1.0%(作為提供融資)則於中信金融租賃分期付款一年後償付。經比較中國多間融資租賃公司就市場上其他新能源公司之近期融資租賃交易收取之手續費(介乎4%至7.15%)後，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收取中信金融租賃之手續費及融資租賃之整體成本相對較低，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收取中信金融租賃之手續費金額屬公平合理及對本集團其後交易有利。手續費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釐定租金之基準

租金由中信金融租賃與依蘭協合經參考中信金融租賃就設備應付之代價及可比較之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協定。

承租人購回設備

設備之法定擁有權於整個租期內將歸屬於中信金融租賃。於租期完結時，倘依蘭協合已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則依蘭協合將按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設備。

董事會函件

(iii) 擔保協議

為擔保依蘭協合履行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以下擔保文件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簽立：

保證協議一

本公司、中信金融租賃及依蘭協合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為依蘭協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保證協議二

協合風電、中信金融租賃及依蘭協合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保證協議，據此，協合風電同意為依蘭協合在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全部債務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保證。

股權質押協議

永州界牌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向中信金融租賃質押其於依蘭協合之所有股本權益，以擔保依蘭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設備抵押協議

依蘭協合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設備抵押協議，據此，於中信金融租賃授權後，依蘭協合已同意將設備抵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並完成註冊登記手續，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電費質押協議

依蘭協合已訂立以中信金融租賃為受益人之電費質押協議，據此，依蘭協合同意將自電費應收款項中取得之收益質押予中信金融租賃，以擔保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指定賬戶協議一

中信金融租賃、依蘭協合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指定賬戶協議一**」)，據此，指定賬戶(「**指定賬戶一**」)已獲設立及代價將由中信金融租賃支付至指定賬戶一，而代價將由(其中包括)依蘭協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買賣協議受中信金融租賃委托向天津協合支付代價。

指定賬戶協議二

中信金融租賃、依蘭協合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訂立指定賬戶協議(「**指定賬戶協議二**」)，據此，指定賬戶(「**指定賬戶二**」)將獲設立及依蘭協合電費之應收款項須存入指定賬戶二，該款項應獲優先處理以履行依蘭協合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財務資源及可使用其營運所需要之若干設備。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

中信金融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租賃業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信金融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央管理之國有企業，具中國國務院批文。

本公司及依蘭協合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依蘭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且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天津協合

天津協合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風電及新能源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先前融資租賃安排。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彙集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先前融資租賃安排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於融資租賃安排獲訂立時，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先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彙集時並無引致更高的交易分類，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額外要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而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通函隨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而簽立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註本通函其他部份及其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有關文件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group.com)：

- 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第 61 至 106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822/ltn20190822520_c.pdf
- 二零一八年年報(第 175 至 399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25/ltn201903251187_c.pdf
- 二零一七年年報(第 131 至 315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4/LTN201804241176_c.pdf
- 二零一六年年報(第 104 至 311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05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之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134,250,000元。於該等銀行借款中，人民幣1,893,240,000元之銀行貸款由多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人民幣2,241,010,000元則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09,402,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660,585,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3,380,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再者，本集團尚未償還來自第三方融資租賃約人民幣3,845,420,000元，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25,679,000元之固定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136,220,000元之應收賬款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07,926,000元之股本作抵押。

此外，本集團已向第三方發行債券約人民幣1,932,68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同類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財務影響

考慮到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總資產將增加人民幣1,027,755,000元以反映設備總值人民幣993,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34,755,000元。此外，本集團之總負債亦將增加人民幣1,027,755,000元以反映設備之融資租賃及手續費之會計處理。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於租賃期之估計利息將為人民幣436,927,545元及手續費將為人民幣34,755,000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預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經扣除手續費後，向中信金融租賃出售設備收取之淨代價將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項目，以收購設備及進行建設。

6.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主營發電業務安全、高效生產，增長強勁，發電量和利潤均高於預期。能源物聯網、智慧運維、儲能及融資租賃等新業務均按計劃快速推進。得益於對新能源政策的準確研判，本集團在資源儲備和項目核准方面收穫頗豐，奠定了今明兩年的發展基礎。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之權益發電量為2,403.0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862.3GWh)，較去年同期增加29.0%，其中風電發電量為2,139.0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635.0GWh)，較去年同期增加30.8%，而太陽能發電量為264.2GWh(二零一八年上半年：227.32GWh)，較去年同期增加16.2%。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合共新簽約風資源3,682MW，新簽約光伏資源868MW，保證了本集團後續項目的建設與持續發展。董事認為風電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重要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優勢。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專注及致力於開發本集團之風電業務，並繼續探索中國之潛在投資及合作機遇。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涉及的主要相關配套政策基本出台，可再生能源行業前景明朗。北方地區資源豐富且限電形勢緩解，本集團及時對北方風力及太陽能資源進行技術經濟測算，認為北方絕大部分地區均具備了平價上網的條件。本集團加大了北方地區資源開發力度和項目建設進度，且所

有新建設項目的收益率十分優良。今後隨著風機技術進步、太陽能組件價格的下降以及轉換效率的提高，行業規模化、集中化、市場化競爭程度的提升，可再生能源平價上網時代已經提前來臨。

近年來，在正確的發展戰略和經營策略的指導下，本集團優化資產質量、轉變經營模式、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實力顯著提升，並成功應對了外界經營環境的各種變化。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仍然堅持以可再生能源領域投資者和服務提供者的身份，圍繞可再生能源產業鏈研究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穩健發展的原則，專注實業、精耕細作，圍繞安全生產、加快項目建設和投產進度、降低度電成本、強化前期開發、加快能源物聯網和智慧運維建設、優化資產結構、提高資產質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估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計	
劉順興	27,000,000 ⁽¹⁾	—	1,845,484,242 ⁽²⁾	1,872,484,242	22.02
劉建紅	23,710,000 ⁽³⁾	—	150,000,000 ⁽⁴⁾	173,710,000	2.04
余維洲	35,130,000 ⁽⁵⁾	—	—	35,130,000	0.41
牛文輝	12,000,000 ⁽⁵⁾	—	—	12,000,000	0.14
桂凱	11,600,000 ⁽⁵⁾	—	—	11,600,000	0.14
尚笠	8,000,000 ⁽⁵⁾	—	—	8,000,000	0.09
葉發旋	2,000,000 ⁽⁵⁾	—	—	2,000,000	0.02
方之熙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黃簡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張忠	1,800,000 ⁽⁵⁾	—	—	1,800,000	0.02

附註：

- 劉順興先生實益持有9,000,000股股份。18,000,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修訂)(「該計劃」)授予劉順興先生，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 1,147,877,155股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本。697,607,087股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其由劉順興先生持有99%之已發行股本。
- 劉建紅女士實益持有8,710,000股股份。15,000,000股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劉建紅女士，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4. 150,000,000股股份由全權信託持有，劉建紅女士為其創辦人及委託人，並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5. 於該等股份當中，10,000,000股余維洲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牛文輝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桂凱先生之股份、8,000,000股尚笠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葉發旋先生之股份、1,800,000股方之熙博士之股份、1,800,000股黃簡女士之股份及1,800,000股張忠先生之股份乃根據該計劃授予彼等，其中，25%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25%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以及餘下25%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或倘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第一個營業日)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之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i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權益：

(a)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¹⁾	1,147,877,155	13.50
華電福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880,000,000	10.35
Splendor Power Limited ⁽²⁾	697,607,087	8.20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Goldman Sachs」)	58,562,998	0.69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
Goldman Sachs ⁽³⁾	432,390,000	5.0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ina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其由Permanent Growth Limited全資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Permanent Growth Limited之46.77%已發行股份。
2. 該等股份由Splendor Power Limited持有。劉順興先生持有Splendor Power Limited之99%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Goldman Sachs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Goldman Sachs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Goldman Sachs有權將各自涉及之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轉換股份**」）。假設轉換價（「**轉換價**」）為(i)每股股份0.5港元(第一批)；(ii)每股股份0.55港元(第二批)；及(iii)每股股份0.6港元(第三批)及概無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調整轉換價，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3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約432,390,000股轉換股份。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包括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湘電風能有限公司（「**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湘電風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3,92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本集團與明陽智慧能源集團股份公司（「**明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明陽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及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03,400,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風科技**」)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向新疆金風科技採購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92,280,000元。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道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道縣協合**」)(作為承租人)、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及江蘇中導電力有限公司(「**江蘇中導**」)(作為供應商)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華能天成同意向江蘇中導採購設備及租賃設備予道縣協合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南省之風力發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340,718.43元。
- (e)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南召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南召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不超過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南召聚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60,837,897.11元。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康保協合徐五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康保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潤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4,230,000元；及(ii)華潤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康保協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52,667,856元。

- (g)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 Goldman Sachs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經修訂及重列），據此，Goldman Sachs 同意借出及本公司同意借入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為 30,000,000 美元（可經一筆發放提款）。可換股貸款將由下列三批貸款組成：(i) 第一批為 12,000,000 美元；及 (ii) 第二批為 9,000,000 美元；及 (iii) 第三批為 9,000,000 美元。
- (h)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棗陽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棗陽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 華能天成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 230,000,000 元；及 (ii) 華能天成同意租賃設備予棗陽協合，為期 12 年，須分 48 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358,043,186.03 元。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i) 永州界牌與蘇州瑞科新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蘇州瑞科**」）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協合之 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17,643,000 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ii) 永州界牌與蘇州瑞科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蘇州瑞科（作為買方）同意購買道縣井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之 75%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108,665,000 元，將由蘇州瑞科根據上述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及 (iii) 永州界牌與 RECO (Concord) HK Limited（「**RECO (Concord)**」）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 RECO (Concord)（作為買方）同意購買蘇州瑞科之全部股權及若干債務，總代價為人民幣 226,308,000 元，將由 RECO (Concord) 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

- (j)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五河聚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五河聚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廣核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廣核**」)(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廣核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約為人民幣271,645,330元；及(ii)中廣核同意租賃設備予五河聚合，為期10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78,009,564元。
- (k)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山西省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322,590,646.56元。
- (l)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浩泰新能源與浙江運達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運達**」)訂立(i)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及(ii)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59,632,000元。
- (m)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永州洪塘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永州洪塘**」)(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北銀金融**」)(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為期五年(可延期額外三年)，據此(i)北銀金融同意向永州洪塘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及(ii)北銀金融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洪塘，為期60個月，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167,688元。

- (n)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永州白芒營(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6,490,83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永州白芒營，為期九年，須分36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6,613,456元。
- (o)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i)浩泰新能源與上海電氣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風電場項目向上海電氣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5,669,000元；及(ii)浩泰新能源與華儀風能有限公司(「**華儀風能**」)訂立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浩泰新能源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省通榆縣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向華儀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161,025,000元。
- (p)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吉林協合風力(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3,490,000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0,378,718元。
- (q)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阜新協合風電設備製造及技術服務有限公司(「**阜新協合**」)與浙江運達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阜新協合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之風電場項目向浙江運達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291,719,224.14元。

- (r)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天津協合與湘電風能訂立採購合同，內容有關由天津協合向湘電風能採購一組風電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風力發電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74,080,000元。
- (s)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吉林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中信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6,510,000元；及(ii)中信金融租賃同意租賃設備予吉林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73,545,934元。
- (t)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商城縣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商城協合**」)(作為承租人)、天津協合(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天津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商城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84,977,994元。
- (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吉林通榆協合新發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榆協合**」)(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賃予通榆協合，為期12年，須分48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3,890,653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襄陽峪龍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襄陽峪龍**」)(作為承租人)、浩泰新能源(作為供應商)及光大金融租賃(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向浩泰新能源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92,600,000元；及(ii)光大金融租賃同意租賃上述設備予襄陽峪龍，為期十年，須分40期每季支付，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4,957,717元。
- (w)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荊門栗溪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荊門栗溪**」)(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已同意向荊門栗溪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已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荊門栗溪，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90,933,959元。
- (x)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南召聚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南召聚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南召聚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68,981,720元。
- (y)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襄陽襄州協合峪山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襄州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及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襄州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57,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襄州協合，為期10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466,835元。

- (z)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棗陽協合(作為供應商及承租人)與華能天成(作為買方及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華能天成同意向棗陽協合採購設備，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及(ii)華能天成同意將上述設備租回予棗陽協合，為期11年，估計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618,022元。
- (a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天津協合與遠景能源有限公司(「遠景能源」)訂立(i)一項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遠景能源採購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379,810,000元；及(ii)另一項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遠景能源採購另一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安徽省亳州市之另一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050,000元。
- (b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天津協合與浙江運達訂立(i)補充協議，其補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採購合同，以採購額外十七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風電場項目使用，代價為人民幣155,380,000元，並因此增加天津協合應付之總代價至人民幣181,600,000元；(ii)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浙江運達採購六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上述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569,400,000元；及(iii)另一份採購合同，內容有關天津協合向浙江運達採購二十套風力發電設備以供本集團位於中國黑龍江省之另一個風電場項目使用，總代價為人民幣189,800,000元。

- (cc)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中核山東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該等重大訴訟或索償。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同）。

7.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先生。陳先生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持有由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擁有於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之豐富經驗。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
3. 於本附錄「3. 重大合同」一節所述之重大合同；及
4.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9.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通訊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及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茲通告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包括融資租賃協議、買賣協議及擔保協議，而有關文件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使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書應作撤銷論。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